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文件

宛龙税发〔20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关于印发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市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安排，我市将于2023年3月底全面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受票试点。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市局工作部署，制定了我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2023年2月23日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精神，落实市局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确保全面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受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工作在卧龙区顺利落地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部署，做细做实全区“全电发票”上线准备、推行、保障、运维四项基本工作；确保2023年3月底省“全电发票”相关信息系统上线后辖区纳税人顺利开具、接受“全电发票”；积极拓展“全电发票”推进税收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纳税人缴费人和税务人为中心、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推进税收业务、应用、数据、技术深刻变革、系统重塑，加强风险防控，提高税收治理能力，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实现卧龙税收现代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助力“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

二、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安峰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买卫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新宇 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东阳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宇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军 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成员：办公室、法制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征收管理股、风险管理股、财务管理股、组织人事股、机关党委、信息中心、第一税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职责：负责承接落实省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的整体决策、统筹指挥；审议我市相应整体业务改革方案、总体规划、整体计划、资金安排、法规制度、岗位职责体系等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任：李宇 党委委员、副局长（兼任）

副主任：张露文 法制股 股长

周 镇 税政一股 股长

杨 波 征收管理股 股长

高建立 风险管理股 股长

李 森 财务管理股 股长

王 琦 信息中心 主任

王 军 第一税务分局 局长

成员：办公室、法制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征收管理股、财务管理股、信息中心、第一税务分局各一名副职。

职责：按照领导小组关于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的工作部署，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拟定区局整体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市局部署做好区局业务改革的信息化保障；组织设计岗位职责体系优化方案；做好市局部署的信息化项目在区局的落地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试行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区局工作实际研究业务创新、论证技术选型、解决重大或疑难问题；制定工作制度，承担文秘、保密、集中办公及经费安排等日常保障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试点工作组成及职责

根据市局的安排部署，在区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电票办”）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成立区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项目组”（以下简称“全电项目组”）。“全电项目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集成组、纳税服务组、数据风险组、技术支撑组、采购保障组、监督考核组。

各小组构成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杨波

成员：杨坤、吴银勃、聂大莹

职责：主要负责推动“全电发票”相关工作项目立项；区局项目组的综合事务，接收、分发、转办与“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相关的文件；制发工作任务，督办工作进度，汇总完成情况；统筹各类报告、信息和会议材料，编制上报日报、周报、动态等文

字材料；开展舆情监控；组织区局全电相关工作会议、项目组工作例会等会议，形成会议信息及会议纪要，跟踪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业务集成组

组长：杨坤、朱红宇

成员：陈奇、高晓红、张燕红、谢晓鹏、吴银勃

职责：主要负责“电票平台”等系统推广上线工作，制定并推动执行各项工作方案；落实好“电票平台”与市局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要求，推动政策、业务与技术集成融合，规范“全电发票”相关业务流程，明确风险防控要求；组织区局与“全电发票”相关的信息系统岗责配置工作，提供培训师资组织开展税务人员内部“全电发票”业务培训；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纳税服务组

组长：王艳艳

成员：高晓红

职责：主要负责统筹“全电发票”试点工作中的纳税服务工作，制定“全电发票”纳税人辅导方案；组织开展网格化服务，组织区局办税服务厅、税源管理单位和网格员做好纳税人咨询和辅导工作；组织收集、发放“全电发票”相关的培训、宣传、辅导资料，组织开展“全电发票”相关的纳税人培训；组织处理纳税人投诉和咨询中提出的各类问题；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数据风险组

组长：高建立

成员：谢晓鹏

职责：主要负责“全电发票”试点工作中的数据保障工作，满足“全电发票”相关数据供应需求，开展各项涉及“全电发票”的数据加工工作，提供试点工作所需数据统计结果和报表；落实市局“全电发票”“一体式”风险防控，建立“全电发票”涉票风险防控体系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市局涉票风险防控指标、模型，组织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全电发票”涉票风险防控任务应对，同步推进“一体式”风险防控试点任务；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技术支撑组

组长：王琦

成员：吴银勃

职责：主要负责提供“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的基础资源和技术保障；组织实施基础资源准备，组织搭建“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相关基础环境；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区局网络和机房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电票平台”关联信息系统联调测试，做好“全电发票”验证测试、培训演练和生产环境的支撑保障，提供项目组办公环境的网络和设备保障；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采购保障组

组长：李森

成员：宋凌岳、李晓明

职责：主要负责“全电发票”相关信息化项目采购工作，做好相关资金的支持；做好“全电发票”项目组的后勤保障；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监督考核组

组长：张露文

成员：王从伟、聂大莹

职责：主要负责对“全电发票”采购过程实施监督，对推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领导批示、会议议定的事项、重点工作等及时纳入督办，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完成区局项目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局“全电项目组”根据市局试点工作任务安排，动态调整各小组的人力配置。

四、主要任务

根据市局工作组部署，“全电发票”试点推行工作共 5 大类 23 个小类，分 5 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前期工作准备

1. 组建工作团队（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组建区局全电项目组，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工作团队的组建，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调整团队人员配置。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

2.制定区局上线方案（2022年12月15日前）

根据市局工作组下发的总体实施计划，编制区局《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方案》和《全电发票试点推行任务实施安排表》。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

3.召开全区工作动员部署会（2023年1月31日前）

工作方案下发后，组织召开区局工作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推行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

4.硬件资源准备（2023年1月20日前）

按照市局试点工作组评估资源需求，做好区局所需基础资源服务器、交换机和其他配套网络安全设备的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技术支撑组

（二）第二阶段：本地软件改造和系统部署

5.实施市局预生产对接（2023年1月31日前）

配合市局工作组做好“电票平台”预生产环境访问策略，搭建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预生产环境和电子税务局预生产环境之间的链路的支持工作。

责任单位：技术支撑组

6.分阶段开展存量系统差异分析（2023年1月20日前）

配合市局项目组做好“全电发票”试点上线有关特色软件清单的梳理和软件业务差异分析，并按照市局需求提供各项分析报

告，做好特别需求企业名单的统计上报。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7.开展存量系统改造（2023年3月10日前）

配合市局做好电子税务局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对接改造、电子税务局与“电票平台”对接改造，其他本地特色软件的对接中的各项支持工作。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8.实施应用部署（2023年3月10日前）

配合市局做好各项软件应用云的检查、部署和数据同步链路搭建工作。

责任单位：技术支撑组

（三）第三阶段：上线前业务、技术准备

9.分阶段确定试点上线范围和推广步骤（2023年3月25日前）

分阶段确定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和推广步骤，并按照确定的范围选取开票试点纳税人名单。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10.开展集成联调测试（2023年3月10日前）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落实好各相关系统连通性、内（外）网门户集成、核心场景业务功能、集成数据链路（总省）、集成数据链路（省内）的联调测试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数据风险组

11.组织开展系统初始化（2023年3月20日前）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组织落实好区局需要参与和支持的各项初始化工作。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12.分批开展数据迁移（2023年3月20日前）

按照市局要求做好数据迁移工作中区局需要支持准备的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技术支撑组、数据风险组

13.分批组织内部培训（2023年3月25日前）

制定《“全电发票”税务人员培训方案》，完善操作手册、梳理业务流程、编写授课讲义，分批组织师资培训。师资团队组织本地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考核税务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掌握程度。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14.开展业务测试（2023年3月25日前）

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和系统上线前根据功能更新情况，持续做好本地预生产环境开展业务验证测试。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数据风险组

15.开展压力测试和安全测试（2023年3月25日前）

按照市局安排的统一时间和项目内容，做好区局各单位压力测试和安全测试组织工作，并对业务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责任单位：技术支撑组，数据风险组

16.组织开展纳税人宣传培训（2023年3月1日起后持续开展）

制定《“全电发票”纳税人宣传培训方案》，制作纳税人操作

手册等培训辅导资料，分阶段组织开展面向区局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组

17.转发试点公告、政策解读及停机通告（2023年3月25日前）

制定《舆情监控方案》，开展舆情监控。根据市局工作组的统一部署，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及政策解读。按照《上线切换方案》确定停机时间，发布停机公告。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

（四）第四阶段：系统上线切换

18.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上线切换（2023年3月25日-28日）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做好冒烟测试工作，进行税务人端和纳税人端数据初始化。同步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遵照执行。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

19.“电票平台”和数据支撑平台上线切换（2023年3月25日-28日）

完成“电票平台”和数据支撑平台上线切换数据支持工作；按照工作要求检查系统生产环境，完成各项测试。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数据风险组

20.“电票平台”正式上线开放（2023年3月28日）

“电票平台”正式上线，预约部分试点纳税人开票，检验发票业务和系统功能。“电票平台”正式对全省试点纳税人开放。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纳税服务组

21.乐企平台上线切换（2023年3月28日起后持续开展）

在乐企平台版本升级、纳税人财务软件改造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市局统一部署上线乐企纳税人接口开票。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数据风险组

（五）第五阶段：运维保障和进一步扩围试点

22.落实运维方案并实施运维保障(2023年3月1日起后持续开展)

根据《试点系统运维方案》，组建区级系统运维团队，在试点期间处理上报系统运维问题，收集上报系统优化需求，保障“电票平台”及其相关系统运行。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技术支撑组

23.开票扩围（2023年3月28日起后持续开展）

落实《开票扩围专项工作方案》，整体分为三个阶段：在首批开票试点纳税人清单范围内开展试点推广；参考纳税人规模、行业、区域分布，结合电票平台承压能力等因素确定扩围试点纳税人范围，积极稳妥推动进一步扩围；基本实现新办、存量纳税人按照用票意愿申请开具“全电发票”。

责任单位：业务集成组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推行“全电发票”是“金税四期”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征管数字化转型和征管业务变革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引领和

带动广大干部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局、区局的部署要求上，积极投身和参与改革实践。

（二）压实责任，稳步工作推进

各单位要把推行“全电发票”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迅速按照工作方案理清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节点工作要求，对标对表挂图作战；要严格对照市局、区局各项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格局。

（三）通力协作，确保工作实效

“全电发票”推行涉及多个部门，各单位既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推进工作，也要打破原有部门职责界限，通力协作配合。工作专班要主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任务落实的跟踪问效，落实临期超期提醒和工作任务督办制度，严格兑现“全电发票”专项绩效考核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承办 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